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

（二）制定分红政策既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现金分红水平。

（四）建立并落实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其他分红方式的优先地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未来三年，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未来三年，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或者公司当年每股累计可分配利润低于0.10元情况外，公司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40%。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进和监督本规划的贯彻执行，并在定期报告或其他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未按本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